

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06 月 30 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2 學年度收托年齡（採學齡制）：

（一）5 歲（學齡）大班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
（二）4 歲（學齡）中班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
（三）3 歲（學齡）小班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起迄日：第 1 學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（一）第 1 學期（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.8 個月計）

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	4 歲	5 歲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入園免繳學費
雜 費	一學期	480	480	480	一個月 100 元
材 料 費	一學期	1,248	1,248	1,248	一個月 260 元
活 動 費	一學期	816	816	816	一個月 170 元
午 餐 費	一學期	3,816	3,816	3,816	一個月 795 元
點 心 費	一學期	3,840	3,840	3,840	一個月 800 元
第 1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		17,200	17,200	17,200	月繳 2,125 (不含學費)
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		10,200	10,200	10,200	(入園免繳學費)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：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。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			
保 險 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。 保險期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			

（二）第 2 學期（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.7 個月計）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	4 歲	5 歲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入園免繳學費
雜 費	一學期	470	470	470	一個月 100 元
材 料 費	一學期	1,222	1,222	1,222	一個月 260 元
活 動 費	一學期	799	799	799	一個月 170 元
午 餐 費	一學期	3,736	3,736	3,736	一個月 795 元
點 心 費	一學期	3,760	3,760	3,760	一個月 800 元
第 1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		16,987	16,987	16,987	月繳 2,125 (不含學費)
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		9,987	9,987	9,987	(入園免繳學費)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：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。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			
保 險 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。 保險期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		

五、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(一)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雜費及代辦費（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）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(二) 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（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）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午餐費、點心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林秀蓉

3130011 # 853

出納

出納組長 潘棋輝

會計主任

會計主任 林郁芬

校長

臺南市永康區
勝利國民小學校長 李世賢